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聖銘

陳緯倫

許景博

林品安

張聖文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彭宏東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300號），嗣被告等於本院自白犯罪（113年度原易字第2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廖聖銘、陳緯倫、許景博、林品安、張聖文共同犯傷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廖聖銘、陳緯倫、許景

01 博、林品安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及被告張聖文於本院訊問
02 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03 附件）。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廖聖銘、陳緯倫、許景博、林品安、張聖文所為，
06 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5人就上開傷害
07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5人僅因細故，即以
09 起訴書所載之方式共同傷害告訴人黃士軒，致告訴人受有
10 前揭傷勢，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5人犯後均能坦承
11 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審酌被告廖聖銘、許景博、張聖文
12 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而被告陳緯倫、林品安雖與告訴
13 人達成調解，然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告訴人具狀表達其
14 2人態度消極無意願和解、不願撤告之意見（見112年度調
15 院偵字第1300號卷第2頁調解筆錄、第5頁告訴人陳報
16 狀），亦即被告5人迄今均未實際彌補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17 害之情形，並審酌本件係多人共同毆打告訴人之犯罪手段
18 非輕、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被告5人犯罪動機、目的及素行
19 （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廖聖銘自陳國
20 中肄業、從事做工、月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須扶
21 養父母、經濟狀況困難；被告陳緯倫自陳高中肄業、從事
22 裝潢、月入約3萬元、毋須扶養任何人、與家人同住；被
23 告許景博自陳高中肄業、目前因身體狀況無法工作、經濟
24 來源依賴之前的存款、毋須扶養任何人、經濟狀況困難；
25 被告林品安自陳高職畢業、從事搬家公司、月入約3萬5,0
26 00元、毋須扶養任何人、獨居、經濟狀況普通；被告張聖
27 文自陳高中肄業、跟家人一起從事木工、月入約4萬多
28 元、毋須扶養任何人、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各量處
2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儆
30 懲。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貞、林書仔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黃定程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300號

24 被 告 廖聖銘

25 陳緯倫

26 許景博

27 林品安

28 張聖文

29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聖銘、陳緯倫、許景博、林品安及張聖文等5人（下合稱廖聖銘等5人）與黃士軒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2時30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2樓之好樂迪三峽店，因故發生爭執，廖聖銘等5人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上揭時間，在上址好樂迪237號包廂內，各以持酒瓶、熱水瓶或徒手等方式，毆打黃士軒，致黃士軒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及鼻骨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黃士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一)被告廖聖銘、陳緯倫及張聖文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被告許景博、林品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廖聖銘等5人坦承渠等於上揭時、地，與證人黃士軒發生爭執，以持酒瓶、熱水瓶或徒手等方式，毆打證人黃士軒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士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廖聖銘等5人於上揭時、地以持酒瓶、熱水瓶或徒手等方式，毆打證人黃士軒，證人黃士軒因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3	在場證人何昱寬、彭康翔、吳桂榮、陳薇心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被告廖聖銘等5人於上揭時、地，與證人黃士軒發生爭執，以持酒瓶、熱水瓶或徒手等方式，毆打證人黃士軒之事實。
4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111年11月12日乙種診斷證明書	證明證人黃士軒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及鼻骨骨折等傷害之事實。

01

5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 暨畫面截圖	證明廖聖銘等5人於上揭時、 地闖入證人黃士軒所在好樂迪 237號包廂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廖聖銘等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03 罪嫌。被告廖聖銘等5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4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邱綉棋